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全区

专项名称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22939.56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2939.56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3: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4: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指标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指标6: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指标7: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指标8: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指标9: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指标10: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指标1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指标1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指标13: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指标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指标2: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指标2: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全区

专项名称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4434.00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4434.00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自治区

专项名称		2021年自治区技工院校国家中职奖学金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70.8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70.8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预计资助学生118人,预计2022年所需资金70.8万元,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18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指标2: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85\%$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geq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全区合计

专项名称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厅	
资金情况 (万)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7714.2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7714.2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资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总体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